

公司代码：600418

公司简称：江淮汽车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淮汽车	60041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冯梁森	王丽华、王欢
电话	0551-62296835	0551-62296835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
电子信箱	jqgf@jac.com.cn	jqgf@jac.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937,635,314.80	42,117,490,724.53	1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16,396,926.21	13,052,996,341.76	3.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2,381,983,176.83	19,655,756,290.50	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731,955.01	-147,436,33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3,798,375.16	-653,396,527.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270,359.78	-2,174,137,674.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	-1.14	增加4.7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32,24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7.15	324,703,028	0	无	0
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08	152,968,794	0	无	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05	114,602,401	0	无	0
合肥市国有资产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9	73,726,895	0	无	0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3	40,315,463	0	无	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8	24,193,056	0	无	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未知	0.82	15,586,8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万家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4	12,034,592	0	无	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自有资金	未知	0.59	11,077,961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万家价值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46	8,786,1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相关说明：2020年7月16日，国控集团因国有股无偿划转持有公司股份152,968,7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8%，2021年7月23日，国控集团因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将1.93%的股权即36,540,923股无偿划转至安徽省财政厅（详见江淮汽车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74），本次划转完成后，国控集团持有公司116,427,8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5%。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项兴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27日